

戒學問答（三）

香光莊嚴【第六十二期】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▼一〇四

比丘尼可以學電腦用以排版或教插花用以莊嚴道場嗎？

不守戒、不懂戒、不學戒、不誦戒之受大戒出家女眾，是比丘尼嗎？
甲比丘尼與乙比丘尼吵架，其中乙打甲，請問是打人的或罵人的罪較重？

問：比丘尼可以學電腦用以排版或教
插花用以莊嚴道場嗎？

答：《四分律》比丘尼戒「波逸提」第一
七〇條的制戒緣起中，記載六群比丘尼以
世俗技術教授白衣：

汝等莫向日月及神祀廟舍大小便，亦
莫向日月神祀舒腳，若欲起房舍耕田
作，多向日月及向神祀廟舍，又言今
日某申星宿日好，宜種作，宜舍，宜
使作人，宜與小兒剃髮，亦宜長髮，
宜剃髮，宜舉取財物，宜遠行……

比丘尼的生活資具來源，不可依四類，此
四類謂之「四邪命」，或稱為「四邪命
食」。在戒文中的「今日某甲星宿日好，宜
種作，宜舍，宜使作人，宜與小兒剃髮，
亦宜長髮，宜剃髮，宜舉取財物，宜遠行
……」之類是陰陽、吉凶、禍福等的卜
筮、算計。至於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歷
數算計，一向是佛所制止的，有違道業。
更何況比丘尼若以此作為取得活命資具的

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775a）



來源，是犯邪命食，前者是屬於四種邪命食中的「方口食」，後者則是「仰口食」。

但比丘尼若教導「莫向如來塔及聲聞塔大小便，及除糞掃蕩器不淨水，亦莫向如來塔及聲聞塔舒腳……」則是不犯。佛世時尚未發明電腦，也無排版印刷，若從戒文中的說明來看現代的問題，則應視學習的動機而定。

至於《僧祇律》比丘尼戒「明雜跋渠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 546c）中，「佛不聽種花賣以自活命，或結作鬘賣活命」。若種花去販賣，或因教導而收取技術費，屬四邪命中的「下口食」與「維口食」，是犯邪命食。但在佛大會時，檀越若說：「佐我結鬘」，那時與檀越結種種鬘應不犯。

所以，從制戒因緣來看，教插花以莊

嚴道場是否犯戒，應視收費與否而定。

問：楞嚴咒、十小咒是世俗咒語嗎？

答：依《楞嚴經》的敘述，楞嚴咒是佛為救阿難而宣說的，長時以來，一向是中國佛教的叢林寺院中，每日早課大眾共修誦誦的功課之一。

在《四分律》比丘尼戒「波逸提」第二一七、二一八條中，佛制不得自己誦習世俗咒術，也不得教授白衣誦習世俗咒術：

誦種種雜咒術，或支節咒，或剝利咒、鬼咒、吉凶咒，或習轉鹿輪卜，或習解知音聲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

頁 754a）

但學咒語有開緣的情況：

若誦治腹內虫病咒，若誦治宿食不消咒，若學書，若誦世俗降伏外道咒，

若誦治毒咒以護身故，無犯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754b）

問：何謂「作使者」？

答：「作使者」即受白衣使令、差遣等的意思。可參看《四分律》比丘尼戒「波逸提」第一二三條：

營理家事，舂磨或炊飯，或炒麵，或煮食，或敷床臥具，或掃地，或取水，或受人使令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752c）

此戒制戒的緣起是「六群比丘尼自莊嚴身，梳髮、香塗摩身，而招世譏嫌」，故佛制戒不可使用，但若因為生病要治病，或當父母與篤信的優婆夷有病，需要使用這些物品時，這樣是不犯的。因此若問是否可以使用這些東西，我的看法應視使用動機而定。

問：何謂「跨衣」？

於各部律中，「作使者」通指的是為白衣家管理俗務。

答：先說「跨」有多種讀音：（一）《說文》：「從足，夸聲」，音「ㄎㄨㄚˋ」；渡

問：比丘尼是否可以使用護手液、防曬液、防蚊液等？

答：關於這個問題可參看《四分律》比丘尼戒「波逸提」第一七七條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777b）。



問：不守戒、不懂戒、不學戒、不誦

時偷羅難陀比丘尼作如是念：著貯跨衣令身大，居士見皆共譏嫌：「此比丘尼等，不知慚愧犯梵行，云何著貯跨衣令身大。」故佛制此戒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770a）

也，越也。（一）《廣韻》：「跨，踞也」。《集韻》：「股也」，音「ㄎㄨ」。（三）《廣韻》：「吳人謂大坐曰跨」，音「ㄎㄨㄚ」。「跨」是「股」，跨下即為兩股之間，所以跨衣即為股衣，為兩股間跨衣。「貯」是積也，藏也，盛藏也。比丘尼著貯跨衣，令身粗大，引起居士譏嫌，故佛制比丘尼不得著貯跨衣。見「波逸提」第一五六條的制戒緣起：

戒之受大戒出家女眾，是比丘尼嗎？或犯了波羅夷罪才不算是比丘尼呢？答：犯波羅夷戒才會失去比丘尼身分。若有人應明確指出是違犯那些戒，才能判斷輕重，若違犯什麼戒都不知道，卻信口開河地說犯戒或說不是比丘尼，這是不如法的。現在凡受戒後的比丘尼，若不懂戒、不學戒、不誦戒，應勸其懂戒、學戒、誦戒，而不是恣意信口雌黃。失去比丘尼身分的條件，可詳讀捨戒的資料。

佛陀在制定每一條戒的緣起中都說為了十法而說戒，希望戒律使僧眾能夠過如法如律的共修生活。對個人而言，去除有漏，安住身心，是解脫的助緣，總目標則

是令正法久住。因此，判斷僧眾是不是「比丘尼」，嚴格地說，這有自律與他律，但我個人相信調伏不如法的言行，善護六根，律儀增上的自律是先於他律的。

問：甲比丘尼與乙比丘尼吵架，其中乙打甲，請問是打人的或罵人的罪較重？

答：打人或罵人皆屬波逸提罪，但打人與罵人開緣的情況不同，先說明兩條戒的制

戒緣起，如《四分律》「波逸提」第七十八條（尼戒「波逸提」第六十二條）是瞋打比丘／比丘尼戒，這一條是比丘、比丘尼同制，緣起在比丘戒中：

爾時，六群比丘中有一比丘瞋恚打十

七群比丘，其被打人高聲大喚言：

「止止莫打我。」時比房比丘聞，即

問：「汝何故大喚？」時彼被打比丘答言：「向為彼比丘所打。」

故世尊制戒：「若比丘瞋恚故不喜，打比丘者，波逸提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 688b）

「波逸提」第二條是罵戒：

六群比丘斷諍事，種類罵比丘，比丘慚愧，忘失前後，不得語。

故世尊制戒：「若比丘，種類毀訾語者，波逸提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 634c）

打人、罵人有開緣情況如下：

(一) 打人不犯者：

不犯者，若有病須人椎打、若食噎須



「比丘尼的修道生活——四分比丘尼戒講錄」錄音帶即將發行，這是香光尼僧團方丈、香光尼眾佛學院院長悟因法師，於八十九年四月於苗栗法雲寺傳戒會主講比丘尼戒的內容。每套二十片裝，工本費壹仟元整（含戒本、講義、郵資等）。
意者請洽：印儀學苑——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。
電話：02-23641213。郵政劃撥：19131030，戶名：伽耶山基金會。E-mail:gaya@gaya.org.tw

【書記】

「比丘尼的修道生活——四分比丘尼戒講錄」錄音帶發行

椎脊、若共語不聞而觸令聞、若睡時以身委他上、若來往經行時共相觸、若掃地時杖頭誤觸，一切無犯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 688c）

(二) 罷人不犯者：

不犯者，相利故說、為法故說、為律故說、為教授故說、為親友故說，或

戲笑故說、或因語次失口說、或在獨處說、或於夢中語、或欲說此而誤說彼，無犯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 636a）

律藏中未提及可因為教導對方而打人的開緣情況，但罷人則有開緣的情況。

(下期待續)